

附件 1

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托幼服务一体化改革，加强 0-6 岁集居儿童卫生保健管理，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质量，保障儿童健康，根据原卫生部、教育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和《浙江省托育机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境内所有招收 0~6 岁儿童的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以下简称托幼机构）。

第三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的主要任务是遵循 0~6 岁儿童生长规律，监测和指导儿童生长发育及心理卫生保健，创造良好的集居儿童生活环境，防止疾病流行和意外伤害发生，保护、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第四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不同年龄儿童生理特点，建立科学的一日生活制度，保障充足的睡眠及适宜的身体活动和锻炼，开展适宜的健康促进活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增进儿童身心健康。

（二）健全膳食管理制度，制订科学膳食计划，培养良好的饮食行为，提供满足不同年龄儿童正常生长发育需要的平衡膳食和母乳喂养条件。

（三）监测儿童生长发育，定期开展健康检查，预防和早期干预营养性疾病、近视和龋齿。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加强日常保育照护，协助落实国家免疫规划，预防传染病和常见病。

（四）推进“医育结合”，加强日常保育照护工作，对营养性疾病或发育偏离及异常儿童进行专案管理。配合医疗保健机构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开展儿童心理卫生保健。

（五）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安全与卫生，做好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落实卫生安全防护工作，防控传染病，防范伤害事故。

（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根据传染病分级防控要求，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传染病防控的相关工作。

（七）加强伤害预防，结合本机构具体情况，制订本机构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应急预案，培训并组织实施。

（八）制订健康教育计划，对保教人员、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九）实施卫生保健登记及统计制度，依托“浙有善育”婴
育数字化集成应用，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年报》及各项
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登记、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

（十）推进“家园共育”，建立托幼机构、家庭和医疗保健
机构三者之间长效的健康闭环管理机制，共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第五条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依托“‘浙有善育’智慧
婴育数字化集成应用”平台，对托幼机构的园务管理（含职工管
理）、儿童营养膳食、眼保健、生长发育、健康检查、常见疾病
（如儿童肥胖、视力不良、龋齿等）登记和专案管理等卫生保健
工作实施数字化监测和管理，全面提升儿童健康水平。

第六条 县级及以上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强化协作，坚持
0-3岁“医育结合”和3-6岁“保教结合”的基本原则，共同负
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
生监督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应当参照本细则第四章的要求，
在职责范围内，定期依法依规为托幼机构提供养育照护和卫生保
健工作的培训、指导、评估、检查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作及要求

第七条 托幼机构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成长特点，应当贯彻
医育结合、保教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托
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浙
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及本细则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第八条 托幼机构的建筑、设施、设备、环境及提供的食品、饮用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 托幼机构必须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区域相对独立，托育机构保健观察室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幼儿园保健室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寄宿制幼儿园必须设有卫生室。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性疾病病例时，须设置（临时）隔离室。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可常规设置隔离室。

保健室应当符合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设有婴幼儿观察床、桌椅、资料柜、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等设施，配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午检设备，配备消毒剂、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卫生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条 托幼机构应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

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岗前和定期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合格；熟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营养膳食管理、急救和健康促进教育等技能。

第十一条 幼儿园按照招收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 150 名以下儿童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托育机构按照收托 50 名婴幼儿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50 名以下婴幼儿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00 人以上的，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和 1 名兼职保健人员。有条件的可配备医务人员。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必须由托幼机构在职人员兼任，任职资格同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从事托育服务的幼儿园及托育机构须配备至少 1 名兼职健康指导员，原则上 1 位健康指导员签约的托幼机构不超过 5 家。兼职健康指导员必须由辖区妇幼保健院、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或医共体成员单位从事医疗、保健的医护人员兼任。

第十二条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每年必须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支持各地采用检查结果互认的方式获取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结果。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疑似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停止工作离岗观察治疗，待治愈后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返岗。

有犯罪、吸毒记录、精神病患者和有精神病史者严禁在托幼机构工作。

第十三条 儿童入托幼机构前或离开托幼机构 3 个月以上者

须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等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托幼机构，遇到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离园 3 个月以上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体检的决定。

托幼机构发现收托的儿童患疑似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通知其监护人将其带离托幼机构诊治。患传染病的儿童治愈后，凭医疗机构的复托（园）证明或疾病痊愈证明，方可返回托幼机构。

第十四条 儿童申请进入托幼机构时，托幼机构应通过数字化等手段查验《儿童入园健康检查表》、《预防接种证》、儿童保健/母子健康手册（或电子健康档案）等，掌握儿童健康状况，给予办理入托/园手续。对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要告知其监护人并督促完成补种。儿童转入新托幼机构时，接收的托幼机构应通过数字化等手段查验儿童原机构出具的儿童转托/园健康证明和儿童保健册等儿童健康报告。

借助数字化集成改革，实施上述证明一件事联办，实现入园入托电子证件掌上办。

第十五条 托幼机构设有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托幼机构通过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三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备份第三方《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和材料，并在每次送

餐后做好留样工作。

托幼机构应当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 版）》为指导，参考《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为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制订膳食计划，编制科学营养、均衡、多样化的食谱。

第十六条 托幼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托幼机构发现传染病患儿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传染病流行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加强晨午检、全日健康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托幼机构应积极推进“家园共育”，与儿童家庭建立良好的关系，保持有效的沟通与交流，争取儿童家庭的理解和支持，使儿童家长/监护人积极主动的参与照护活动。指导和帮助家长提高日常养育、游戏开展、亲子互动、体能训练、早期阅读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家庭科学育儿的水平。主动建立与医疗保健机构的长效沟通合作机制，促进“医育结合”模式创新与落地。

第三章 培训与考评

第十八条 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市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卫生保健人员每 2 年至少参加 1 次由区县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

生保健业务复训，考核成绩记入个人档案，考核不合格者，须再次参加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工作。

第十九条 幼儿园保育员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上岗前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有关规定，接受学龄前儿童保育专业知识培训，并同时接受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托育机构保育员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取得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保育师（托育师）等相关职业资质，上岗前或在岗一年内接受托育机构保育大纲和养育照护培训。

保育员每2年至少参加1次由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及养育照护业务培训。

离开保育员岗位2年后从事保育工作，需重新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健康指导员应获取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并经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婴幼儿养育照护师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传染病流行期间，严格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防控制度、知识和技能等培训。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幼儿园，申办者应按《幼儿园卫生评价表》自查，合格后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提交申请，经现场审核通过，并出具卫生评价合格报告后方可开园。

新设立的托育机构，申办者应按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

自评，自评合格后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和其他备案所需的相关材料，经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提供备案回执且现场核实勘验后合格后方可开园。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设立托幼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等部门对取得办园（所）资格的托幼机构每 3 年进行 1 次卫生评价，卫生评价采用机构线上自评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并出具卫生评价报告。每年对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跟踪，不符合的限期整改，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发给不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并将结果按照管理权限上报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托幼机构定期卫生评价工作应列为托幼机构等级评定和质量监测的重要内容，卫生行政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示，并向托幼机构所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四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二十五条 县级及以上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强化协作，坚持 0-3 岁“医育结合”和 3-6 岁“保教结合”的基本原则，共同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其中县级以上教育部门为辖区幼儿园（含幼儿园托育部）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管理。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为辖区内托育机构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管理以及卫生保健工作，同步会同教育部门做好辖区幼儿园（含幼儿园托育部）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成立由两部门抽调的妇幼保健、幼教、疾病控制、卫生监督

等相关人员组成的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督导小组，定期开展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检查及业务指导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体系下成立托幼管理科，指定专人负责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依据本细则，对新设立的托幼机构进行招生前卫生评价，并出具卫生评价报告。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应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按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定期开展辖区内同级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宣教、数据收集和上报、质量监测与评估等工作。掌握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基本情况，为卫生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相关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通过工作例会等方式，加强对托幼机构的业务指导。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相关知识的业务培训或会议。

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业务指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日生活安排、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卫生保健资料管理、儿童卫生习惯培养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保健机构应协助当地及上级妇幼保健机构做好辖区内托幼机构各项卫生保健工作。落实健康指导员制度，为从事办托的托幼机构配备至少 1 名兼职健康指导员，负责指导该园所卫生保健及婴幼儿养育照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咨询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现场指导等。内容包括预防性消毒、传染病管理、托幼机构传染病流行期间的应急处理，隔离、检疫、随时性消毒和终末消毒等工作，新生入托/园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儿童常规接种、群体性接种或应急接种工作的管理。应收集、分析、调查、核实辖区内托幼机构的传染病疫情，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托幼机构，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托幼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传染病预防控制、环境卫生与消毒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托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接受卫生保健和养育照护知识培训，指导全体工作人员参与卫生保健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制订卫生保健工作年度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和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托幼机构应坚持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工作，儿童缺勤要追查，确保常见病及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有效落实；鼓励母乳喂养，为婴幼儿提供安全、营养均衡的膳食；制定并落实充分、有效的体格锻炼计划；加强园（所）的伤害预防控制工作；全面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健康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对机构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传染病防控、疾病预防、卫生消毒、

膳食营养、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等方面的具体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四条 托幼机构应依托“‘浙有善育’智慧婴育数字化集成应用”平台，对所有表格实施数字化填报，落实各项卫生保健工作的数字化管理，并做到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认真执行本细则，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未达到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则将结果通报主管部门，将予以降级处理，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托幼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
- （五）未按《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八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

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9 月发布的《浙江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浙卫发〔2012〕1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儿童在园/在托健康情况表
 - 表 1-1 儿童入园/入托健康检查表
 - 表 1-2 儿童转托/转园健康表
 - 表 1-3 在园/在托儿童健康档案
2.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情况表
3. 卫生保健工作记录/登记表
 - 表 3-1 婴幼儿养育照护记录表
 - 表 3-2 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记录表
 - 表 3-3 奶类及预包装辅食接收记录表
 - 表 3-4 在托/园儿童委托服药记录表
 - 表 3-5 陪餐登记表
 - 表 3-6 在托/园儿童出勤登记表
 - 表 3-7 在托/园儿童因病缺勤登记表
 - 表 3-8 儿童传染病登记表
 - 表 3-9 儿童营养性疾病及常见疾病登记表
 - 表 3-10 儿童中重度贫血/营养不良专案管理卡
 - 表 3-11 儿童肥胖专案管理卡
 - 表 3-12 儿童视力不良专案管理卡
 - 表 3-13 健康教育记录表
 - 表 3-14 班级卫生消毒检查记录表

- 表 3-15 托幼机构饮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表
- 表 3-16 紫外线消毒记录
- 表 3-17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登记表
- 表 3-18 儿童伤害登记表
- 4. 卫生保健工作统计用表
 - 表 4-1 儿童出勤统计分析表
 - 表 4-2 传染病发病统计表
 - 表 4-3 膳食营养分析表
- 5. 托幼机构环境和物品预防性消毒方法
- 6.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 7.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表
 - 表 7-1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
 - 表 7-2 幼儿园卫生评价表
- 8. 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
- 9.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10.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年报

附件 1

儿童在园/在托健康情况表

表 1-1 儿童入园/入托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既往病史		1. 先天性心脏病 2. 癫痫 3. 高热惊厥 4. 哮喘 5. 其他 6. 无							
过敏史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儿童家长 确认签名			
体格检查	体重	kg	评价	身高(高)		cm	评价	皮肤	
	眼	左	视力	左	耳	左	口腔	牙齿数	
		右		右		右		龋齿数	
	头颅	胸廓		脊柱四肢		咽部			
	心肺	肝脾		外生殖器		其他			
辅助检查	血常规		肝功能						
	其他								
检查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		检查单位: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备注: 视力仅限 4 岁及以上儿童填写; 如为屈光筛查结果, 请注明。血常规、肝功能贴上检查单; 如正常, 相应单元格内填写正常; 如异常, 请备注说明。									

表 1-2 儿童转托/转园健康表

(留存单)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离园日期			转入新园名称		
既往病史			目前健康状况		
家长签名					
卫生保健人员签名：_____			转出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转出单位盖章）					

备注：自儿童离园之日起有效期 3 个月。

表 1-2 儿童转托/转园健康表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离园日期			转入新园名称		
既往病史			目前健康状况		
家长签名					
卫生保健人员签名：_____			转出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转出单位盖章）					

备注：自儿童离园之日起有效期 3 个月。

表 1-3 在园/在托儿童健康档案

儿童姓名： 性别：□男□女		出生日期：20 年月日 出生孕周：周 出生体重：kg 出生身长：cm	
儿童既往是否有以下疾病或密切接触： 先天性心脏病 1.无 2.有，_____。 癫痫 1.无 2.有，_____。 高热惊厥 1.无 2.有，_____。 活动性肺结核 1.无 2.有，_____。 照护人有活动性肺结核 1.无 2.有，_____。 其他疾病 1.无 2.有，_____。		儿童是否有以下过敏性疾病： 过敏性鼻炎 1.无 2.有，_____。 哮喘 1.无 2.有，_____。 湿疹 1.无 2.有，_____。 食物过敏 1.无 2.有，是_____。 药物过敏 1.无 2.有，是_____。	
体检日期			
体检月龄			
身高(cm)			
评价			
体重(kg)			
评价			
血红蛋白 (g/L)			
听力			
眼外观	左	左	左
	右	右	右
屈光筛查	左 S_____C_____A_____	左 S_____C_____A_____	左 S_____C_____A_____
	右 S_____C_____A_____	右 S_____C_____A_____	右 S_____C_____A_____
视力检查	左	左	左
	右	右	右
健康小结			

存档托幼机构：_____

备注：健康档案应按照《基本公共卫生规范》要求的时间点登记体检结果
 健康小结指对健康状况的总结，包括营养性疾病如营养不良、超重肥胖、贫血；听力、视力异常；发育异常；其他疾病等。

附件 2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否		编号		照片
单位				岗位				民族		
既往史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7. 无 受检者确认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体格检查	血压				心肺			肝脾		
	皮肤				五官			其他		
化验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滴虫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珠菌)					HIV				
	其他									
胸片检查										
其他检查										
检查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					检查单位：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备注：1. 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指妇科检查项目。 2. 凡体检合格者，由健康检查单位签发健康合格证。										

填表说明：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为托育机构、幼儿园（含幼儿园托育部）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和定期健康检查使用。

1. 基本情况

编号：根据工作需要排序编号；

单位：填写所在任职单位的全称；

岗位：按所在实际岗位填写，如园（所）长、教师、保育员、炊事人员、保健人员、安保人员等；

身份证号：如实填写受检者身份证号；

照片：受检者本人近期照片贴于右上角。

2. 既往史：在对应的疾病上划“√”；“其他”栏中填写未注明的疾病；既往史经受检者确认后签字。

3. 体格检查

血压：填写检查实测数值，单位为 mmHg；

皮肤：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五官：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心肺：听诊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肝脾：填写肝脾触诊情况，未触及填写（-），触及肋下肝脾，按厘米填写；

其他：填写表格上未列入的其他阳性体征。

4. 辅助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梅毒螺旋体：填写实际血清检测数值；

滴虫、淋球菌、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按照阴道分泌物实际检测结果填写“(-)”或“(+)”；

胸片检查：上岗前及定期体检中均应检查，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时检查，

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其他：根据需要填写相关辅助检查结果；

将所有辅助检查报告及复查报告单贴附于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背面。

5. 检查结果：注明检查中发现的疾病或阳性体征，如未见异常填写(-)。

6. 医生意见：根据检查结果，符合上岗条件者，填写“体检合格”及日期；发现不符合上岗条件者填写“体检不合格”，并及时离岗诊断治疗。

7. 医生签名：由主检医生签字，并填写日期。

8. 检查单位：加盖检查单位体检专用章。

附件 3

卫生保健工作记录/登记表

表 3-1 婴幼儿养育照护记录表

班级：_年月日

姓名	睡眠时间	身体活动		乳类		进餐情况			大便次数	其它
		室内活动	室外活动	次数	毫升	早餐	中餐	晚餐		

备注：睡眠时间指婴幼儿从入睡至清醒的时间，如 10:30-12:00AM；乳类请记录每日在托期间摄入的总次数和总摄入量；进餐情况包含点心摄入，请根据婴幼儿实际摄入情况填写：未提供、没吃、少量、一半、大半、全部。

表 3-2 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记录表

班级：年月日

日期	姓名	晨检情况 (含家长主诉与检查结果)	全日健康观察 (症状与体检)	处理	检查者

备注：记录出勤儿童中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表 3-3 奶类及预包装辅食接收记录表

接收日期	班级	姓名	奶类及辅食	数量	家长签字	接收人签字

备注：奶类包括母乳和配方奶粉，辅食包括市售和自制辅食，写明食物种类。

表 3-4 在托/在园儿童委托服药及代喂药记录表

日期	班级	姓名	疾病名称	药物名称	服用方法			家长签字	接收人签字	喂药人签字
					服药方式	服药时间	服药剂量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表 3-5 陪餐登记表

日期	就餐儿童数	餐次	与食谱一致	无禁止提供的食品	色香正常	口味正常	餐后无不适	已留样

备注：餐次请填写早餐、中餐、晚餐、早点等；其他项目如“是”，填写“√”，如“否”，详细记录。

表 3-6 在托/在园儿童出勤登记表

班级：年月

序号	姓名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31	
1									
2									
3									

备注：1. “√”代表出勤，“×”代表病假，“—”代表事假，“□”代表其他；

2.因病缺勤，需另外填写“表 3-7 在托/园儿童因病缺勤登记表”。

表 3-7 在托/园儿童因病缺勤登记表

班级： 年 月

姓 名	请假日期	病 因	病愈返托/园日期	备 注

表 3-8 儿童传染病登记表

班 级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发 病 日 期	传 染 病 名 称												诊 断 单 位	诊 断 日 期	处 置	离 园 日 期	返 园 日 期
					手 足 口 病	水 痘	疱 疹 性 咽 峡 炎	流 行 性 感 冒	流 行 性 腮 腺 炎	猩 红 热	急 性 出 血 性 结 膜 炎	痢 疾	麻 疹	风 疹	传 染 性 肝 炎	诺 如 病 毒 感 染					
合计																					

备注：患某种传染病在该栏内划“√”。

表 3-9 儿童营养性疾病及常见疾病登记表

_____年

登 记 日 期	班 级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疾 病 名 称	管 理			结 案 情 况	备 注
					无	转 诊	专 案 管 理		

备注：登记范围包括贫血、营养不良（低体重、生长迟缓、消瘦、超重、肥胖）、先心病、哮喘、癫痫、龋齿、听力障碍、视力不良（弱视、远视、近视等）、过敏（食物过敏、药物过敏、环境物质过敏如花粉、尘螨、柳絮等）等；结案情况指恢复正常、转学、升学等。

表 3-10 儿童中重度贫血/营养不良专案管理卡

儿童身份证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班级： 开始管理时间：

- 1) 家族史 消瘦 其他： 无
- 2) 出生史 正常 低出生体重(<2500g) 早产儿(<37 周) 多胎其他_____
- 3) 疾病史 无 有 ()

检查日期	年龄	体格检查		血红蛋白(g/L)	评价/诊断	存在问题 (饮食、运动、生活习惯)	指导	转归	保健人员 签名
		身高(cm)	体重(kg)						

备注： 转归指恢复正常、好转、无改变、失访（备注转学、家长拒绝管理等具体情况）。

结案日期：

表 3-11 儿童肥胖专案管理卡

儿童身份证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班级： 开始管理时间：

- 1) 家族史 肥胖 糖尿病 冠心病 高脂血症 高血压 其他：_____ 无
- 2) 出生史 正常 低出生体重(<2500g) 早产儿(<37 周) 多胎 巨大儿 (≥4000g) 其他_____
- 3) BMI 快速增加 有 (过去 1 年增加≥2.0kg/m²) 无
- 4) 合并症 高血压 脂肪肝 高胆固醇血症 胰岛素抵抗 糖耐量异常 以上均无 未检测
- 5) 疾病史 无 有 ()

检查日期	年龄	体格检查			评价/诊断	存在问题 (饮食、运动、生活习惯)	指导	转归	保健人员 签名
		身高 (cm)	体重 (kg)	腰围 (cm)					

备注：转归指恢复正常、好转、无改变、失访（备注转学、家长拒绝管理等具体情况）。

结案日期：

表 3-12 儿童视力不良专案管理卡

儿童身份证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班级： 开始管理时间：

医学评价：

1) 家族史 儿童父亲/母亲存在视力问题（近视、散光、远视等） 儿童家里有遗传性眼病家族史

2) 出生史 母亲孕期存在病毒感染（如巨细胞、风疹、疱疹、梅毒、弓形体等感染）

出生体重 < 2000g

出生孕周 < 32 周

曾入住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超过 7 天并有连续高浓度吸氧史

3) 既往眼病史 孩子曾被诊断患有眼病（如沙眼）

孩子曾被诊断为视力异常

检查日期	年龄	眼外观及视力检查					评价	存在问题 (用眼习惯)	指导	转归	保健人员签名
		眼外观	视物行为	屈光筛查	视力检查	其他					
				左：S _____ C _____ A _____ 右：S _____ C _____ A _____	左： _____ 右： _____						
				左：S _____ C _____ A _____ 右：S _____ C _____ A _____	左： _____ 右： _____						
				左：S _____ C _____ A _____ 右：S _____ C _____ A _____	左： _____ 右： _____						

备注：

1. 眼外观填写以下数字，如有多项，用逗号隔开：

0 未见异常

11 眼睑红肿 12 眼睑有肿物 13 眼睑内、外翻 14 倒睫 19 其他（请说明）

21 双眼球大小不一致 22 眼球震颤 29 其他（请说明）

31 结膜充血 32 眼部有分泌物 33 持续溢泪 39 其他（请说明）

41 角膜混浊 42 角膜双侧不对称 49 其他（请说明）

51 瞳孔不居中 52 瞳孔不圆 53 瞳孔双侧不对称 54 瞳孔区发白 59 其他（请说明）

2. 视物行为填写以下数字：

0 未见异常 11 避让障碍物迟缓 12 暗处行走困难 13 视物过近 14 视物歪头 15 畏光 16 眯眼 17 经常揉眼
19 其他（请说明）

3. 转归指恢复正常、好转、无改变、失访（备注转学、家长拒绝管理等具体情况），未检查的项目可不填或填“/”。

表 3-13 健康教育记录表

日期	地点	对象	参与人数	形式	内容

备注：

1. 对象是指儿童、家长、保教人员等；
2. 形式是指宣传专栏、咨询指导、讲座、培训、发放健康教育资料等；
3. 内容是指园（所）内各项健康教育活动的主要内容。

表 3-14 班级卫生消毒检查记录表

班级：

日期	天气	消毒物体														消毒人 签名		
		开窗 通风	门把 手	水龙 头	床围 栏	厕 所	图 书 晾 晒	被 褥 晾 晒	玩 具	餐 桌	午 点 盘	茶 杯	毛巾		其 他 1		其 他 2	
													擦 嘴	擦 手				

备注：以“√”的方式完成此表。

表 3-15 托幼机构饮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表

班级：

日期	消毒场所	洗消对象	洗消数量	消毒方法	洗消单位	洗消人签名	陪同人签名

备注：1、教室开水储水容器应每天清洗、更换开水。

2、长假后应及时更换桶装水、并对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3、洗消对象请注明饮水机、直饮水或开水储水容器；采用化学消毒的消毒方法中请注明具体使用的消毒剂。

表 3-16 紫外线消毒记录

班级：消毒场所：消毒人签名：

新灯管启用日期：1号灯管：2号灯管：3号灯管：4号灯管：

消毒日期	消毒开始时间	消毒持续时间（分钟）				签名
		1号灯管	2号灯管	3号灯管	4号灯管	

表 3-17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登记表

年月日

姓名	年龄	岗位	体检情况												体检日期					
			肝功能		霉菌		滴虫		HIV		RPR		X线	其它		患病情况	合格			
			正常	异常	-	+	-	+	-	+	-	+					是	否		

备注：应检人数实检人数受检率%，合格人数合格率%

表 3-18 儿童伤害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班级：
伤害发生日期： 年 月 日 伤害发生时间： ____:____ (用 24 小时记时法)
当班责任人： 填表人：
<p>伤害类型：</p> <p>1=交通事故 2=跌伤（跌、摔、滑、绊） 3=被下落物击中（高处落下物）</p> <p>4=锐器伤（刺、割、扎、划） 5=钝器伤（碰、砸）</p> <p>6=烧烫伤（火焰、高温固/液体、化学物质、锅炉、烟火、爆竹炸伤）</p> <p>7=溺水（经医护人员救治存活） 8=动物伤害（狗、猫、蛇等咬伤、蜜蜂、黄蜂等刺蜇）</p> <p>9=窒息（异物，压、闷、捂窒息，鱼刺/骨头卡喉）</p> <p>10=中毒（药品、化学物质、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农药，鼠药，杀虫剂，腐败变质食物除外）</p> <p>11=电击伤（触电、雷电） 12=他伤/攻击伤</p>
<p>伤害发生地点：</p> <p>1=户外活动现场 2=活动室 3=寝室 4=卫生间 5=盥洗室 6=家庭 7=其他（请说明）</p>
<p>伤害发生时活动：</p> <p>1=玩耍娱乐 2=吃饭 3=睡觉 4=上厕所 5=洗澡 6=行走 7=乘车</p> <p>8=其他（请说明_____） 9=不知道</p>
<p>伤害发生时和谁在一起：</p> <p>1=独自一人 2=老师 3=小伙伴 4=父母 5=祖辈 6=保姆 7=其他（请说明） 5=不知道</p>
<p>受伤后处理方式（最后处理方式）：</p> <p>1=自行处理（保健人员）且未再就诊 2=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3=其他（请说明）</p>
如果就诊，诊断是： _____
因伤害休息多长时间（包括节日、假期及周末）： _____天
转归： 1=痊愈 2=好转 3=残疾 4=死亡
简述伤害发生经过（对损伤过程作综合描述）：

附件 4

卫生保健工作统计用表
表 4-1 儿童出勤统计分析表

托幼机构名称：_____

年份	月份	在册 儿童数	应出勤 日数	出勤情况			缺勤原因分析			
				应出勤 人次数	实际出勤 人次数	出勤率 (%)	缺勤 人次数	因病缺勤 人次数	因事缺勤 人次数	其他原因缺 勤人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备注：

- 1.出勤率=（实际出勤人次数/应出勤人次数）×100%；
- 2.缺勤人次数=应出勤人次数—实际出勤人次数；
- 3.各项百分率要求保留小数点后1位。

表 4-2 传染病发病统计表

托幼机构名称：_____ 学年：_____

月份	在册 儿童数	传染病 发病人次	平均发病 人次	各类传染病发病人次													
				手足 口病	水痘	疱疹性 咽峡炎	流行性 感冒	流行性 腮腺炎	猩红热	急性 出血性 结膜炎	痢疾	麻疹	风疹	传染 性 肝炎	诺如 病毒 感染	轮状 病毒 感染	其他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计																	

备注：在册儿童数指月底前在园/在托儿童数，平均发病人次指一段时间内传染病发病人次/在册儿童数。

表 4-3 膳食营养分析表

一、平均每人进食量年月

食物类别	细粮	杂粮	糕点	干豆类	豆制品	蔬菜总量	绿橙蔬菜	水果	乳类	蛋类	肉类	肝	鱼	糖	食油
数量 (g)															

二、营养素摄入量

营养素	热量 (千卡)	碳水化合物 (克)	蛋白质 (克)	脂肪 (克)	视黄醇当量 (微克)	维生素 A (微克)	胡萝卜素 (微克)	维生素 B ₁ (毫克)	维生素 B ₂ (毫克)	维生素 C (毫克)	钙 (毫克)	锌 (毫克)	铁 (毫克)
平均每人每日													
占 DRIs 的%													

三、热量来源分布

四、蛋白质来源

五、膳食费使用：

热量来源	碳水化合物		脂肪		蛋白质	
	要求	现状	要求	现状	要求	现状
摄入量 (千卡)						
占总热量 (%)	50~60		30~35		12~15	

优质蛋白摄入	优质蛋白质		
	要求	动物性食物	豆类
摄入量 (克)			
占蛋白质总量%	≥50%		

当月膳食费：元/人
本月总收入：元
本月总支出：元
盈亏：元
占总收入： %

附件 5

托幼机构环境和物品预防性消毒方法

消毒对象	物理消毒方法	化学消毒方法	备 注
空气	开窗通风每日至少 2 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p>在外界温度适宜、空气质量较好、保障安全性的条件下，应采取持续开窗通风的方式。</p>
	采用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照射消毒每日 1 次，每次持续照射时间 60 分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开窗通风空气消毒条件时使用。 2. 应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按照每立方米 1.5 瓦计算紫外线杀菌灯管需要量。 3. 禁止紫外线杀菌灯照射人体体表。 4. 采用反向式紫外线杀菌灯在室内有人环境持续照射消毒时，应使用无臭氧式紫外线杀菌灯。
餐具、炊具、水杯	煮沸消毒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食具必须先去除残渣、清洗后再进行消毒。 2. 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水沸后开始计算时间。
	餐具消毒柜、消毒碗柜消毒。 按产品说明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 2. 保洁柜无消毒作用，不得用保洁柜代替消毒柜进行消毒。

消毒对象	物理消毒方法	化学消毒方法	备 注
毛巾类 织物	用洗涤剂清洗干净后，置阳光直接照射下曝晒干燥。		曝晒时不得相互叠夹。曝晒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毛巾类 织物	煮沸消毒 15 分钟 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250~400 mg/L、浸泡消毒 20 分钟。	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抹布	煮沸消毒 15 分钟 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煮沸消毒时，抹布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抹布应疏松放置。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400 mg/L、浸泡消毒 20 分钟。	消毒时将抹布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消毒后可直接控干或晾干存放；或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控干或晾干存放。
餐桌、 床围栏、 门把手、 水龙头等 物体表面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100~250 mg/L、消毒 10~30 分钟。	1. 可采用表面擦拭、冲洗消毒方式。 2. 餐桌消毒后要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擦净。 3. 家具等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消毒对象	物理消毒方法	化学消毒方法	备 注
玩具、 图书	<p>托育机构至少每天清洗一次玩具。</p> <p>幼儿园至少每周清洗一次玩具。</p> <p>图书每两周至少通风晾晒一次。</p>		<p>适用于不能湿式擦拭、清洗的物品。</p> <p>曝晒时不得相互叠夹。曝晒时间不低于 6 小时。</p>
		<p>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p> <p>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100~250 mg/L、表面擦拭、浸泡消毒 10~30 分钟。</p>	<p>根据污染情况，每周至少消毒 1 次。</p>
便盆、坐便器与皮肤接触部位、盛装吐泻物的容器		<p>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400~700 mg/L、浸泡或擦拭消毒 30 分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先清洗后消毒。 2. 浸泡消毒时将便盆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3. 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控干或晾干存放。
水银柱体温计		<p>使用 75%~80%乙醇溶液、浸泡消毒 3~5 分钟。</p>	<p>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乙醇溶液。</p>
耳温计、额温计		<p>使用 75%酒精乙醇擦拭探头及周边区域或使用一次性耳套。</p>	

备注：

1.表中有效氯剂量是指使用符合卫生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卫生质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次氯酸钠类消毒剂；

2.传染病消毒根据国家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

附件 6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_____:

本机构拟于年月开始招生，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向您单位申请对我机构进行卫生评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备注：仅限于幼儿园卫生评价使用

附件 7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表

表 7-1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

托幼机构名称:			法人:		
托幼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评价机构:			评价人:		
评价日期:		年月日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扣分原因
用房及 环境 卫生	2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自有场地、政府优惠供房或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场地（必达项目） ◇ 生活用房布局合理，且未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每班有独立的生活用房，面积符合相关规定，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乳儿班和托小班有安全围栏、地垫（3 分） ◇ 室外活动场地人均不少于 3 平方米（可与其他公共设施共用），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确保安全（2 分） ◇ 室内室外建筑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有防护装置（2 分） ◇ 活动器材、玩教具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2 分），符合婴幼儿发育特点（3 分） ◇ 不得种植有毒、带刺、有刺激性的植物（1 分） ◇ 托育机构所有场所需有监控视频设备，可无死角进行监控（2 分）（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改建、扩建的机构有招生前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要求（必达项目） ◇ 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饮水机等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取得卫生许可（必达项目）。 	查验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内空气清新、通风良好、光线明亮，需要获得冬季日照的婴幼儿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小于房价面积的 20%；夏热冬暖地区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宜朝西，不可避免时，采取遮阳措施（2 分） ◇ 有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2 分） 	查看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收 24 月龄以下婴幼儿需设置母婴室或哺乳区域，并设置隐私保护设施（必达项目） ✧ 乳儿班、托小班生活用房清洁区设置尿布台、淋浴、洗手池等设施（2 分） ✧ 托小班卫生间每班至少设 2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便器之间有隔断，每班至少设 3 个适合幼儿使用的洗手池（2 分） ✧ 清洁区/卫生间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必达项目），有污水池，有洗涤池，放置有盖垃圾桶（2 分） ✧ 托大班参照幼儿园生活用房设置 	查看现场		
个人 卫生	10 分	✧ 每人每日 1 巾 1 杯专用，每日消毒（2 分）（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 每班有专用水杯架和奶瓶存放处，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2 分）			
		✧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2 分）			
		✧ 有水杯、毛巾消毒等设施（2 分）			
		✧ 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且未布置双层床（2 分）			
食堂 卫生	8 分	✧ 提供餐饮服务的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 分）（必达项目）	查看证件		
		✧ 有配餐（乳）间（区），有餐饮具专用清洗池，有消毒及消毒后专用保洁存放设施并配有奶瓶消毒设备（3 分）	查看现场		
		✧ 配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有专人管理（3 分）			
保健室 设置	15 分	✧ 设立保健观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2 分）（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 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必达项目）			
		✧ 保健室设有儿童观察床，且符合安全要求（2 分）			
		✧ 配备桌椅、药品柜、资料柜（2 分）	查看现场		
		✧ 配备测量儿童身高(长)、体重设备（2 分）			
		✧ 配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午检用品（2 分）			
		✧ 晨检室（厅）设置在主入口处，设置过道式（2 分），配备有测温仪、洗手液等（1 分）			
		✧ 有消毒剂，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2 分）			
保育员 配备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数的比例：乳儿班 1:3，托小班 1:5，托大班 1:7，混龄班 1:6（5 分） ✧ 保育人员上岗前需具备高中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取得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保育师（托育师）等相关职业资质。托育机构及幼儿园托班保育人员上岗前或在岗后一年内接受区县及以上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婴幼儿养育照护师资培训并考核合格 	查看资料 与现场		

		(5分)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	1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保健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2分）（必达项目） ✧ 卫生保健工作第一责任人是托育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2分） ✧ 按照50人以下的托育机构，应至少配备1名兼职保健人员；收托50-100人的，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健人员；收托100人以上的，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保健人员（4分）（必达项目） ✧ 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接受市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的培训并考核合格（4分） 	查看证件与现场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员上岗前经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3分）（必达项目） ✧ 工作人员在岗期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合格。（3分） 	查看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育机构至少应有1名保安人员在岗，有保安证（2分） ✧ 提供餐饮服务的炊事人员需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2分） 			
卫生保健制度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10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必达项目） （1）一日生活及养育照护制度（1分） （2）膳食管理制度（1分） （3）体格锻炼制度（1分） （4）健康检查制度（1分） （5）卫生与消毒制度（1分） （6）疾病（含常见病、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1分） （7）安全及伤害预防制度（1分） （8）健康教育制度（1分） （9）家园共育制度（1分） （10）卫生保健工作登记及统计制度（1分） 	查看资料 现场访谈		

托育机构名称：_____

检查人：_____日期：_____

备注：1. 托育机构总分达到80分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2. 若托育机构不独立提供婴幼儿膳食服务的，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相关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属于自然缺项。托育机构分数达

到剩余项目总分的 80%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3. 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育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

表 7-2 幼儿园卫生评价表

托幼机构名称:			法人:		
托幼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评价机构:			评价人:		
评价日期:		年月日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扣分原因
环境卫生	2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园(所)内建筑物、户外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2分) ◇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2分) ◇ 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 ◇ 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1分) 	查看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改建、扩建的机构有招生前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4分)(必达项目) 	查验检测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内空气清新、通风良好、光线明亮(2分) ◇ 有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2分) 	查看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班级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2分) ◇ 园内应当单独设置保教人员卫生间(2分) ◇ 每班厕所内有污水池,盥洗室内有洗涤池(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必达项目) ◇ 盥洗室内水龙头数量和间距设置合理(2分) 			
		个人卫生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班有专用水杯架,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2分) ◇ 有专用水杯、毛巾消毒设施(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儿童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3分) 					

食堂卫生	10分	◇ 提供餐饮服务的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必达项目)	查验证件		
		◇ 园(所)内应设置区域性的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间,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4分)	查看现场		
		◇ 配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有专人管理(3分)			
		◇ 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3分) (1)三餐一点的幼儿园应当达到1:50 (2)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1:80	查看资料		
保健室 或卫生室 设置	23分	◇ 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 卫生室需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达项目)	查验证件		
		◇ 保健室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3分)			
		◇ 保健室设有儿童观察床(3分)			
		◇ 配备桌椅、药品柜、资料柜(3分)			
		◇ 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必达项目),宜设置独立的厕所(2分)			
		◇ 保健室应配备符合要求的体重秤、身高计、量床(供2岁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4分)	查看现场		
		◇ 配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用品(2分)			
		◇ 晨检室(厅)设置在主入口处,设置过道式(2分),配备有测温仪、洗手液等(2分)			
		◇ 有消毒剂,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2分)			
卫生保健 人员配备	15分	◇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必达项目) (1)保健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3)兼职人员必须由幼儿园在职人员兼任	查看资料 现场验证		
		◇ 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5分)			
		◇ 根据预招收儿童的数量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5分)			
		◇ 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5分)	◇		

工作人员 健康检查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儿园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必达项目）（5分） ◇ 炊事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2分） ◇ 所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在岗期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合格。（3分） 	查看证件		
卫生 保健 制度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 10 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1）一日生活及养育照护制度（1分） （2）膳食制度（1分） （3）体格锻炼制度（1分） （4）健康检查制度（1分） （5）卫生与消毒制度（1分） （6）疾病预防与控制制度（1分） （7）安全及伤害预防制度（1分） （8）健康教育制度（1分） （9）家园共育制度（1分） （10）卫生保健工作登记及统计制度（1分） 	查看资料		

托幼机构名称：_____

检查人：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托幼机构总分达到 80 分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2. 若托幼机构不独立提供婴幼儿膳食服务的，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属于自然缺项。托育机构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 80%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3. 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
4. 将此表列入新修订《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幼儿园通过卫生评价，可作为幼儿园托育部登记卫生评价依据。

附件 8

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

_____卫生健康委（局）：

本机构按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开展自我评估，评估结果为：

合格 不合格

本机构承诺，符合《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的要求，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承诺不属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机构名称：（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年报（1）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机构名称	类型（3选1）			卫生保健			工作人员情况			保健人员情况										保育员			营养炊事人员		
	幼儿园*	托幼一体*	托育机构*	已检查/校验*	检查时间	检查通过*	总人数	体检数	合格数	总数	培训数	合格数	专职数	兼职数	有医护执业证书	卫生专业职称人数				总数	培训数	合格数	总数	培训数	合格数
																无	初级	中级	高级						
1-1	1-2	1-3	2-1	2-2	2-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如是，填 1；如否，填 0；卫生保健检查时间填写 3 年内卫生评价或现场校验的时间，具体到年月。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年报（2）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机构名称	儿童保健情况#																													
	在园儿童人数		体检人数		贫血人数		低体重人数		生长迟缓人数		消瘦人数		超重人数		肥胖人数		龋齿人数		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眼外观异常		屈光异常		视力不良		弱视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总数	其中托班儿童数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如已体检，各项按要求填写实际人数；如未做该项检测，则不填或填“/”。

请根据托幼/托育机构儿童最近一次集体体检的结果进行统计，如无在托儿童，相关儿童数填“0”。